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15.485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053.5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71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登记名称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了证券账户。

201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59.6422 万股新股。

2016 年 5 月，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完成缴款。2016 年 6 月 1 日，员工持股计划以人民币 5.71 元/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53.5 万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 1.74%。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锁定期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